#### 

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中高级职称

评审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职称评审工作，建立健全我校职称评审机制，维护公平、透明的评审环境，保证科学、公正的评审结果，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工作对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性作用，根据国家人社部、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依据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 〔2022〕6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好思想政治关，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三条 建立正确的评价导向。突出教育教学能力、教学质量和工作业绩，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实验技术等工作的在岗教职工，离退休人员、当年年底前到达退休年龄且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得申报评审。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相应的职称评审工作。

第六条 为确保我校自主评审工作顺利进行，成立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职称工作申诉处理委员会。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加强对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

第三章 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

第七条 经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成立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定系列和专业范围内的职称评审工作。

第八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其中正高级职称专家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9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中级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其中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

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人数分别不少于17人、13人。

第九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1名，由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担任。

第十条 每个学科组评委不少于3名，具体评委人数可按各学科的评审量确定。

第十一条 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和评议组成员在专家库中抽取，评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超过 2 年。

第十二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为固定评委，由学校领导担任。各学科组设组长1名，由评委会主任在抽取的评委中指定。

第十三条 随机抽取的学科组或评委会评委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同一学科组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第十四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处理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

职称评审评委会办公室具体的职责是：

1.受理属于本评委会评审专业范围的申报材料；

2.对经审核符合规定要求的评审材料按专业(学科)分类、登记；

3.拟定评审工作计划，安排评审活动日程等；

4.统筹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评审；

5.受理投诉、申诉。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的评审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2/3以上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严禁重复投票。

第十六条 评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委会专家各自独立表决，“通过”票数超过三分之二（含）以上者方为评审通过。

第十七条 所有申报人员的参评材料指定1名专家主审，2名专家复审，并形成评审、审核记录。

第十八条 讲课答辩组至少由3名专家组成，取平均值作为参评人员讲课答辩成绩。

第十九条 专业评审组组长向评委会逐一汇报本组推荐的参评人员基本条件、讲课答辩情况和专业组评审意见。

存在保留意见的，说明保留意见的具体情况。

第二十条 评委会成员必须认真执行政策，正确掌握标准，切实做到作风正派、秉公办事，坚持原则，不徇私情，敢于发表意见，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切实把好质量关。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民主程序，走群众路线，提高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评审办法、评审条件、岗位设置等应向全体专业技术人员公布。

第五章 评价标准

第二十二条 申报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须符合《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见附件）和当年国家、省、市最新政策要求。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召开职称评审委员会成立会议，开展业务培训。组织专家学习职称政策、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工作纪律等相关文件，明确职称评审要求。与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签订《职称评审和保密承诺书》。

第二十四条 同行专家评议。依据评审标准，评议组专家集中审阅材料，每份申报材料由3名以上同行专家审阅，1人主审，其他人辅审。评议组专家充分讨论、评议，综合评价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二分之一（含）以上，可推荐到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五条 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评议组向职称评审委员会介绍同行专家评议情况，逐一介绍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和评议意见，回答评委提出的质疑。在发扬民主、各抒己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对照评审标准，独立做出评议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严禁重复投票。

第二十六条 宣布投票结果。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会同至少两名评委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1. 评审纪律与回避制度

第二十七条 进一步改进监管服务，完善事前备案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努力提高职称评审质量。依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育部、人社部教师〔2017〕12号）《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豫人社职称〔2013〕18号）《关于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的通知》（豫人〔2002〕30号），落实责任追究机制。

第二十八条 评委评审期间实行全封闭集中管理，签订承诺书，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杜绝受贿索贿、徇私舞弊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对评审委员会全程保密，评委不得泄密答辩内容和结论，不得私自向参评人员通报评审情况及进度，不得为参评人员向其他评委打招呼或打听评审结果；

评审期间，评委不得直接通知参评人员补充材料和接收参评人员的补充材料，未经评委会主任批准，不得翻阅与自己工作范围无关的评审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得将评审材料带离评审现场。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在学术评审中应遵循学术规律，以学术道德与学术水平为重要评价标准，摒弃非学术因素干扰，不故意夸大或贬低评价对象的学术水平，客观、真实、公正、准确地反应评价对象的学术情况。

对未认真履行评审职责，违反纪律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取消评委资格，直至给与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评委会成员与参评人员为下列关系需回避：

1.亲属关系：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拟制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2.师承关系：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期间系同一位导师或者存在师生关系；

3.可能影响职称评审公正的其他人员。与评委有上述关联的人员参评，评委应在得知评审内容后及时申请回避。专家本人参评，在邀请评委时进行回避。

第三十一条 存在回避情形的人员应主动回避。有关人员不主动提出回避，负责主持该项工作的其他人员要提醒其回避，回避后有关工作方可继续进行。

违反本规定应回避而未回避的，经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取消该人员或其配偶、子女、亲属以及师友的评审资格，并由相关部门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1. 投诉监督机制

第三十二条 学校纪委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包括专家抽取的合法性、专家组成的合理性、基本条件审核的全面性、推荐委员会推荐程序的规范性等。

第三十三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经投票表决的结果，需在相应范围内予以公示，并明确公示期。对职称评审有异议可以通过监督邮箱或监督电话进行监督和投诉。

职称评审评委会办公室对于举报内容在公示期内第一时间着手调查处理，并对最终情况做出解释说明。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中高级职称

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职称评审工作，不断提高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职称评审工作质量，保证职称评审公平、公开、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和《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为副高级职务，教授为正高级职务。实验技术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其中实验师为中级职务，高级实验师为副高级职务，正高级实验师是正高级职务。

第三条 学校教师的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突出对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评价。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五条 职称申报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在近5年内，不存在师德失范行为。

（二）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实验（训）工作。

（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者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者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五）40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原则上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六）师德师风优良，师德考核连续三年考核合格。

（七）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1）申报讲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4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

（2）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毕业，担任讲师职务7年以上；

2.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5年以上；

3.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4年以上；

4.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2年以上；

5.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36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3）申报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41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4）申报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4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

（5）申报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7年以上；

2.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

3.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4年以上；

4.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2年以上；

5.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年以上。

（6）申报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如下：

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截止当年年底不满41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并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满5年。

（八）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或专业要求，担任讲师（实验师）或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可破格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和专业要求，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任职年限可提前1年破格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提前1-2年破格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中级职务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担任1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3.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专业课教师定期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二）工作业绩

1.教学业绩。学校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60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80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0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1次或良好2次，或者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1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1条：

（1）在CN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不含书评）（均限前2名，其中至少1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部），同时在CN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4）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项。

（6）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赛区二等以上奖励。

第七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

2.系统担任1门公共课、基础课或2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遵循教学规律，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或研究生，成绩突出。

5.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专业课教师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或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

（二）工作业绩

学校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260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28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2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1条，同时具备（4）至（8）中的1条：

（1）在CN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不含书评）2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2）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部、翻译8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

（3）取得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证书，并获得学校“双师型”教师或一体化教师认定；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

（4）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主持人）。

（5）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5名），或主持完成1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6）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5名）。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前5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均限前2名发明人）。

（8）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学校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60学时，兼职教师、从事临床医学工作的教师年均教学课时分别不少于110学时、8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1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1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1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EI、SSCI或A＆H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1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不含书评）3篇；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翻译10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

（4）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5名），或2项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5）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3名）。

（6）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5名），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3名）。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前3名发明人）。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副教授补充条件

1.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2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我校为高职高专院校）；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2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2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1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1次。

（2）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优秀奖以上。

2.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2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我校为高职高专院校）；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2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40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1部，或作品参加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1次，或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1件。

（2）作品在省文化厅、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入选。

3.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2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我校为高职高专院校）;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1篇。

（2）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6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3名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前3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2名的主教练；或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思想政治课教师参评副教授职称补充条件：

取得讲师职称后，具备以下条件：

1. 系统讲授１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创业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党（团）课等相关课程，教学效果好。

（2）丰富的学生管理经验和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能力，是学校内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带头人，且取得优异成绩。

（3）主持或主要参加过市（厅）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领域发表多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4）有１学年以上教学质量考核为优秀，或辅导员业务考核有２次以上“优秀”等次，获得过省级以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模范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高校优秀辅导员、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等思想政治工作类（综合性）荣誉称号；或本人所带班集体获得省级以上综合性荣誉称号。

（5）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主讲教师。

（6）公开出版思想政治教育学术专著或参编部颁统编高校教材，本人撰写总计在７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期刊发表关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学术论文 1篇以上（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7）在教育部“中国大学生在线”等国家级网络平台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有关学生管理的文章３篇以上。

（8）对在知名网络媒体或平台帐号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30 万以上的，可由 2 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等同于一篇B2论文。

第八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1.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2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2）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收录2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1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SCI、A＆HCI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2篇。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省二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限前5名、二等奖限前3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第1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3名、一等奖限前2名）的主要完成人。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第1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

（5）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九条 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本专业系统、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2.系统担任2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课程（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教师含研究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引领学科发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指导2名以上青年教师、进修教师、访问学者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或担任1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1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26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3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以上奖励。

2.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1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1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EI、SSCI或A＆H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2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不含书评）4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3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部、翻译12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3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2篇。

（4）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7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3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3名，一等奖限前2名）的

主要完成人。

（5）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6）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1项。

（7）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60学时，兼职教师、从事临床医学工作的教师年均教学课时分别不少于110学时、8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2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

2.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1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1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EI、SSCI或A＆H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3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不含书评）5篇（其中至少2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1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4篇。

（3）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部（12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4篇（其中至少2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1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3篇。

（4）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5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第1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5名，一等奖限前3名）的主要完成人。

（5）主持完成1项国家级或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6）国家级（限前5名）或省级（限前2名）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持完成2项省级教改项目。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第1发明人），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教授补充条件

1.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2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不含书评）4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2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2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1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1次。

（2）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以上奖励。

2.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2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不含书评）4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3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40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1部，或作品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1次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2次，或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1件。

（2）作品在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一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优秀奖以上。

3.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2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不含书评）4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2篇。

（2）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3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思想政治教师申报教授职称补充条件

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具备以下条件：

（1）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等课程负责人。

（2）至少主持１项省（部）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科研项目，并完成科研计划任务，经过科技成果鉴定并已进行登记的科研成果（以鉴定证书为准）。

（3）在公开出版的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学术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关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学术论文４篇以上，其中２篇在核心期刊发表。

（4）公开出版思想政治教育学术专著或参编部颁统编高校教材，本人撰写总计在10万字以上，同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关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术论文２篇以上。

（5）将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成果评价范围。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新华网理论频道、人民网理论频道、中国网理论中国光明网思想理论频道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文章，正文 4000 字以上认定为核心论文，且最多只计1篇。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学习强国、《河南日报》等省级以上党报理论版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文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30万以上的，可由2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认定为核心论文，且最多只计1篇。在其他网络媒体或平台账号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30万以上，由2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视为同等水平的学术论文。

第十条 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1.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2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以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收录4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2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SCI、A＆HCI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4篇。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5名）；或省一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限前3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第1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国家级限前3名，省级特等奖限前2名、一等奖限第1名）的主要完成人。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第1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

（5）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十一条 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技巧和较丰富的实验经验，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改进实验技术条件。

2.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指导学生实验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等）。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能够对相关实验仪器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

3.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120学时；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1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

（二）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1条，同时具备3至5中的1条：

1.在CN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不含书评）2篇（均限前2名，其中至少1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部），同时在CN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1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第十二条 副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高级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系统、坚实的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趋势。熟练掌握实验设备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承担1门实验课程的教学，教学效果优良。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有较大价值的研究成果。在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实验教学研究方面成绩突出。

3.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160学时，主持完成1项实验课程开发项目；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2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或主持过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4.指导和培养青年技术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取得较好成效。

（二）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1条，同时具备3至8中的1条；学历或专业破格申报人员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1条，同时具备3至8中的2条；任职年限破格申报人员，参照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执行。

1.在CN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不含书评）2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2.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

3.省部级科技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3名）。

4.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5名），或主持完成1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5.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5名）。

6.主持完成2项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使用效果良好。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前5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以上（均限前2名发明人）。

8.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第十三条 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高级实验师水平。

（一） 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丰富的实验操作经验、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权威性和知名度。

（二） 实验技术工作

1.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系统承担1门以上实验课的实验教学工作，年均实验课时不少于120学时，教学效果优良。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主持完成2项以上高水平实验课程开发或改进项目。积极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取得优异成绩。

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2项以上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重大社会服务项目、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或主持完成1项以上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2.在研究开发和科研成果转化方面，或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使用、维护、检修、故障排除与管理、仪器设备功能的深度开发、自行研制开发实验设备或大型专用软件等方面成绩突出。

或者负责或参与实验教学改革研究和实验课程建设等工作，研究成果或建设成绩在实验教学中发挥良好作用，效果显著。

3.指导和培养多名实验技术人员2年以上，成效显著。

（三）业绩成果

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以上，其中1至4条须具备1条以上；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条以上，其中1至4条须具备1条以上：

1.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1项（均限前3名），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省级教学工程项目或重点教学改革项目1项。

2.国家级、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省部级二等奖限前5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5名，一等奖限前3名）的主要完成人。

3.1项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的主要编写人，或1项地方标准、规程、规范的第一编制人，并正式颁布实施。

4.主持完成2项以上重大技术革新、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成果创新性强，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或者近5年负责承担过高水平（省级以上）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建设管理成绩突出，在全国同类型实验室管理中处于领先地位。

5.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实验相关论文3篇（不含书评）（其中至少2篇期刊论文被SCI或EI收录）；或者独立出版学术著作（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部)，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或EI收录2篇。

6.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限第1发明人），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 或者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本单位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7.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以上奖励。

（四）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评审的专业理论水平、实验技术工作和业绩成果等要求，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10名，二等奖限前5名），或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第1名）。

2.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3.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收录3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2篇）。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限第1发明人），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 或者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80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本单位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除特殊规定外，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

第十四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但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由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破格申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系列或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

第十五条 申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的业绩成果限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申报专职辅导员系列的业绩成果限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生工作领域。

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进行评价时，坚持将思政课教学效果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的根本标准；对专职辅导员系列进行评价时，坚持将学生工作效果作为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的根本标准。

第十六条 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好思想政治关，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凡近3年内有师德考核不合格的，一律视为申报人不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

第十七条 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满2年后，任职年限达到要求，可正常申报。全日制研究生上学期间不计算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任职年限。

第十八条 教学课时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包含理论课授课、实验课授课和指导本科生及研究生毕业设计的学时。以教务部门认定的本校教学计划内的教师课表等材料为准。

辅导员为学生开设的党课、团课、就业指导课等课程经学生处审核，教务处认定后计入教学课时。思政课教师在校内为党校培训、干部培训、政治理论宣讲等讲授的课时经相关部门审核，教务处认定后计入教学课时。

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等，视为完成本条件规定的年均教学课时。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指学校组织的学年度常规教学质量考核，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等，应提供学校原始考评材料和相应文件。分学期组织教学质量考评的，优秀次数在相应要求的基础上增加1倍。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任职年限延长1年。

第十九条 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应附企业鉴定、学校考核意见和教师本人实践报告等材料；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他社会实践，应附学校活动方案、活动总结和教师本人总结报告等材料。提供2017年及以后的相关材料，2016年及以前不作要求。

第二十条 SCI为科学引文索引，EI为工程索引，SSCI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为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CD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论文收录应附检索、收录证明。SCI期刊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

第二十一条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和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

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一般指同行专家公认的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所（中心）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和CSSCI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第二十二条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等。论文不含未被SCI、EI、SSCI和A&HCI收录的电子期刊论文和“书评”。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000字。

第二十三条 除特殊要求（如中级职务）外，论文作者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第二十四条 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

第二十五条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技奖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

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

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第二十六条 科研项目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

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相关成果材料。

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研究报告。专利转化应提供转受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到账经费应提供合作单位银行出账单、工作单位银行入账单、发票及费用支出账目等凭据原件或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复印件。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应提供决策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及其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指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团队、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和学校原始申报材料及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证明。

第二十八条 专利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和专利证书，以及专利推广应用证明等材料。

第二十九条 “主持”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和指导等重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以上均以证书、有关文件为依据。

第三十条 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三十一条 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

第三十二条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或决议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 --- |
| 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